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《达刚路机：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0月26日～10月27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上午9:30～11:30，下午13:00～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6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0月2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（公司会议室）

5、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7,122,215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0386%。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7,122,215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0386%;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0人。

8、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共5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8,404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9%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。

1.1选举孙建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27,122,215票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孙建西当选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48,404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1.2选举韦尔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27,122,215票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韦尔奇当选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48,404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1.3选举耿双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结果:同意127,122,215票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耿双华当选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48,404票,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1.4选举唐乾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7,122,215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唐乾山当选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8,404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1.5选举黄笑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7,122,215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黄笑万当选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8,404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。

2.1选举房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7,122,215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房坤当选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8,404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2选举何绪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7,122,215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何绪文当选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8,404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3选举钟洪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7,122,215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钟洪明当选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8,404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4选举傅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7,122,215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傅

瑜当选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8,404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。

3.1选举石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7,122,215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石岳当选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8,404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3.2选举王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7,122,215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王妍当选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8,404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4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7,122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8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5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7,122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8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和王树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